

# 滦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滦人常（2019）22号



## 滦州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滦州市 2018 年财政决算的决定 (2019 年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通过)

滦州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市审计局局长张广山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滦州市 2018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》和市财政局局长葛秋钧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滦州市 2018 年决算的报告》，对市政府 2018 年财政决算依法进行了审查，会议决定，批准滦州市 2018 年财政决算。



滦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29日印